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廣玖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季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宸霆、吳宗憲及林怡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試行調解不成立，應行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定期命補正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本院逕取消庭期及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